

## 借款协议

甲方(出借人): 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金乡县城金司路北段东侧

乙方(借款人): 山东金晟水务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金乡县城金珠路中段北侧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 达成本合同, 并保证共同遵守执行。

一、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借款大写: 人民币贰亿陆仟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 ¥261,500,000.00 元), 最终借款金额按甲方实际划款支付总额为准。

二、借款用途: 用于借款人公司流动资金周转。

三、借款利率: 借款利率为年利息 6%, 利随本清。如乙方提前归还款或涉及到其他需按日计算利息的, 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 日利率 = 年利率除以 360 日。

四、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自最后实际划款之日起不超过3年，据实计算。甲方于本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可按照企业实际资金情况分批次向乙方转款。

甲方将借款通过转账方式汇入乙方以下账户，转账一旦成功，即视为借款已被乙方提取和使用。

乙方指定收款户名：山东金晟水务有限公司

账号：20337082800100000600641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金乡县支行

#### 五、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1、借款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宣布借款债权提前到期，要求乙方立即一次性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2、借款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的部分，借款方有权限制期限追回借款。

3、乙方在出现和可能出现影响其还款能力的行为或事件时应当在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 六、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规定偿还本金或利息的，乙方应当承担逾期还款金额日万分之二/每日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诉讼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2、乙方如不按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甲方有权随时收回全部借款，要求乙方一次性偿还全部本息，并要求乙方承担借款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也可由第三人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借款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金乡城建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山东金晟水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